

中國書目

中國書目



中國書目

卷之二



三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一、...
 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三、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四、關於本會之辦事規則
五、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

附錄

一、

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三、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四、關於本會之辦事規則
五、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

附錄

一、

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三、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四、關於本會之辦事規則
五、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

卷之四

一、論

二、論

三、論

四、論

五、論

六、論

七、論

八、論

九、論

十、論

一、論

二、論

三、論

四、論

五、論

六、論

七、論

八、論

九、論

十、論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詩經卷之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後又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

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

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

其子孫之賢不肖。

其子孫之賢不肖。

其子孫之賢不肖。

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

其子孫之賢不肖。

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

其子孫之賢不肖。

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

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子孫之賢不肖。其賢者則繼之以其子孫。其不肖者則繼之以其子孫。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之豐富，亦足以見其博學多聞。

論詩之體裁

詩之體裁，自古有之，其源流不一。

詩之體裁，自古有之，其源流不一。其體裁之變遷，亦隨時代而異。其源流不一，其體裁之變遷，亦隨時代而異。

詩之體裁，自古有之，其源流不一。其體裁之變遷，亦隨時代而異。其源流不一，其體裁之變遷，亦隨時代而異。

論詩之體裁

詩之體裁，自古有之，其源流不一。其體裁之變遷，亦隨時代而異。其源流不一，其體裁之變遷，亦隨時代而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論 禮 記 卷 之 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禮記卷之第一

此其所以為道也。然則道之於人，豈易言哉。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道則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此其所以為失也。

其說雖與此說不同，然其意則一也。蓋此說之所謂
「無名」者，非謂其無名也，乃謂其無所名也。夫名者，
所以指事物之實也。若事物之實，無所不備，則其
名亦無所不備。故曰：「無名，無所名也。」

論無名之義

此說之所謂「無名」者，非謂其無名也，乃謂其無所名也。

夫名者，所以指事物之實也。若事物之實，無所不備，則其
名亦無所不備。故曰：「無名，無所名也。」

此說之所謂「無名」者，非謂其無名也，乃謂其無所名也。
夫名者，所以指事物之實也。若事物之實，無所不備，則其
名亦無所不備。故曰：「無名，無所名也。」

此說之所謂「無名」者，非謂其無名也，乃謂其無所名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 功 也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內 末 其 末 必 盛 其 本 必 亡 夫 德 者 下 之所 歸 財者 上之所 聚 德 衰 則 財 散 財 散 則 民 離 民 離 則 國 亡 故 君子 必先 慎 乎 德 有 德 此 有人 有 人 此 有土 有土 此 有財 有財 此 有用 夫 德 者 下 之所 歸 財者 上之所 聚 德 衰 則 財 散 財 散 則 民 離 民 離 則 國 亡 故 君子 必先 慎 乎 德 有 德 此 有人 有 人 此 有土 有土 此 有財 有財 此 有用 夫 德 者 下 之所 歸 財者 上之所 聚 德 衰 則 財 散 財 散 則 民 離 民 離 則 國 亡 故 君子 必先 慎 乎 德 有 德 此 有人 有 人 此 有土 有土 此 有財 有財 此 有用

...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內 末 其 末 必 盛 其 本 必 亡 夫 德 者 下 之所 歸 財者 上之所 聚 德 衰 則 財 散 財 散 則 民 離 民 離 則 國 亡 故 君子 必先 慎 乎 德 有 德 此 有人 有 人 此 有土 有土 此 有財 有財 此 有用 夫 德 者 下 之所 歸 財者 上之所 聚 德 衰 則 財 散 財 散 則 民 離 民 離 則 國 亡 故 君子 必先 慎 乎 德 有 德 此 有人 有 人 此 有土 有土 此 有財 有財 此 有用

一、關於我國目前之政治現狀，應如何改進之，以適應當前之需要，此為當前最重要之問題。

二、關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現狀，應如何改進之，以適應當前之需要，此為當前最重要之問題。

三、關於我國目前之教育現狀，應如何改進之，以適應當前之需要，此為當前最重要之問題。

四、關於我國目前之文化現狀，應如何改進之，以適應當前之需要，此為當前最重要之問題。

五、關於我國目前之社會現狀，應如何改進之，以適應當前之需要，此為當前最重要之問題。

關於我國目前之政治現狀

一、關於我國目前之政治現狀

二、關於我國目前之政治現狀

三、關於我國目前之政治現狀

四、關於我國目前之政治現狀

五、關於我國目前之政治現狀

關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現狀

一、關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現狀

二、關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現狀

三、關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現狀

四、關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現狀

五、關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現狀

論 德 性 之 修 養

德性之修養，非一朝一夕之功，亦非一蹴而就之事。蓋德性者，人之本質也，其發顯與潛藏，皆視乎心之動靜。心動則德性發，心靜則德性潛。故欲修德性，必先治其心。心治則德性彰，心亂則德性滅。此修德性之要領也。

論 德 性 之 發 顯

德性之發顯，非徒恃其才力，亦非徒恃其學問。蓋德性者，乃天賦之資，非人力所能及也。然天賦之資，若不加以學問之陶冶，則其發顯必不純。故欲德性發顯，必先求學問之進步。學問進步，則德性發顯，此發顯之要領也。

論 德 性 之 潛 藏

德性之潛藏，非徒恃其才力，亦非徒恃其學問。蓋德性者，乃天賦之資，非人力所能及也。然天賦之資，若不加以學問之陶冶，則其潛藏必不純。故欲德性潛藏，必先求學問之進步。學問進步，則德性潛藏，此潛藏之要領也。

一、凡屬本會之職員，均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如有違反者，應即予以懲處。
二、本會之經費，應由會員繳納，如有不繳者，應即予以停權。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台北市中正區某某路某某號。
四、本會之秘書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
五、本會之各項事務，應由秘書處負責辦理。
六、本會之各項會議，應由秘書處負責召集。
七、本會之各項報告，應由秘書處負責彙編。
八、本會之各項資料，應由秘書處負責整理。
九、本會之各項活動，應由秘書處負責策劃。
十、本會之各項對外關係，應由秘書處負責處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凡屬本會之職員，均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如有違反者，應即予以懲處。
二、本會之經費，應由會員繳納，如有不繳者，應即予以停權。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台北市中正區某某路某某號。
四、本會之秘書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
五、本會之各項事務，應由秘書處負責辦理。
六、本會之各項會議，應由秘書處負責召集。
七、本會之各項報告，應由秘書處負責彙編。
八、本會之各項資料，應由秘書處負責整理。
九、本會之各項活動，應由秘書處負責策劃。
十、本會之各項對外關係，應由秘書處負責處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留，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盡也。

故凡欲研究此道者，必先求其源。

源者，即其初起之時也。

初起之時，必有其始，始者，即其初也。

初之時，必有其因，因者，即其所以然也。

所以然者，必有其理，理者，即其所以也。

所以也者，必有其法，法者，即其所以為也。

所以為者，必有其術，術者，即其所以成也。

所以成者，必有其功，功者，即其所以效也。

所以效者，必有其名，名者，即其所以稱也。

論源

源者，即其初也。初者，即其始也。始者，即其因也。

因者，即其所以然也。所以然者，必有其理。

理者，即其所以也。所以也者，必有其法。

法者，即其所以為也。所以為者，必有其術。

術者，即其所以成也。所以成者，必有其功。

功者，即其所以效也。所以效者，必有其名。

名者，即其所以稱也。所以稱者，必有其實。

實者，即其所以為也。所以為者，必有其理。

理者，即其所以也。所以也者，必有其法。

法者，即其所以為也。所以為者，必有其術。

術者，即其所以成也。所以成者，必有其功。

功者，即其所以效也。所以效者，必有其名。

名者，即其所以稱也。所以稱者，必有其實。

實者，即其所以為也。所以為者，必有其理。

理者，即其所以也。所以也者，必有其法。

此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其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

卷之五

此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其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

此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其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

卷之六

此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其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

此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其書之體裁，實與《史記》、《漢書》無異。

一、關於「經濟學」之定義

經濟學之定義，在學界中，尚無一致之見解。蓋經濟學之範圍，極其廣泛，且其內容，亦極其複雜。故其定義，亦隨之而異。

茲將幾種常見之定義，分述於後：

（一）經濟學者，研究人類行為之學也。

（二）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如何分配其有限之資源，以滿足其無限之慾望也。

（三）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如何選擇其最佳之行為，以達到其最大之利益也。

（四）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如何組織其生產，以達到其最大之產出也。

（五）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如何分配其收入，以達到其最大之福利也。

（六）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如何選擇其最佳之消費，以達到其最大之效用也。

（七）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如何選擇其最佳之投資，以達到其最大之利潤也。

（八）經濟學者，研究人類如何選擇其最佳之生產，以達到其最大之產出也。

一、關於「經濟學」之範圍

經濟學之範圍，在學界中，亦無一致之見解。蓋經濟學之內容，極其廣泛，且其內容，亦極其複雜。故其範圍，亦隨之而異。

茲將幾種常見之範圍，分述於後：

（一）經濟學之範圍，包括生產、分配、消費、投資等。

（二）經濟學之範圍，包括個人行為、社會行為、國家行為等。

（三）經濟學之範圍，包括短期行為、長期行為等。

（四）經濟學之範圍，包括實質行為、名義行為等。

（五）經濟學之範圍，包括個人行為、社會行為、國家行為等。

（六）經濟學之範圍，包括個人行為、社會行為、國家行為等。

（七）經濟學之範圍，包括個人行為、社會行為、國家行為等。

（八）經濟學之範圍，包括個人行為、社會行為、國家行為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論

論

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一）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二、（二）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三、（三）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四、（四）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五、（五）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六、（六）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七、（七）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八、（八）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九、（九）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十、（十）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職務之履行，應受本會之監督與考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尊重他人之自由，不得有侵犯他人自由之行為。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履行法律所規定之義務，不得有逃避義務之行為。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德之行為。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公約，不得有違背國際公約之行為。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法，不得有違背國際法之行為。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章程，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章程之行為。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決議，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決議之行為。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規則，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規則之行為。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決定，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決定之行為。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尊重他人之自由，不得有侵犯他人自由之行為。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履行法律所規定之義務，不得有逃避義務之行為。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違背社會公德之行為。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公約，不得有違背國際公約之行為。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法，不得有違背國際法之行為。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章程，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章程之行為。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決議，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決議之行為。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規則，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規則之行為。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組織之決定，不得有違背國際組織決定之行為。

論

論

夫

論

論

論

論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本會之宗旨，在於研究社會學之原理，並將其應用於社會之改良。凡我會員，務須遵守會章，不得有違。
二、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秘書處、各專科委員會等組成。凡我會員，務須遵守各該委員會之規章。
三、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並由社會各界捐助。凡我會員，務須踴躍繳納會費，以資維持。
四、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某某路某某號。凡我會員，務須注意該處之各項公告。
五、本會之出版物，包括《社會學研究》、《社會學通訊》等。凡我會員，務須踴躍訂閱，以資研究之參考。

社會學研究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會學研究會，其宗旨在於研究社會學之原理，並將其應用於社會之改良。凡我會員，務須遵守會章，不得有違。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秘書處、各專科委員會等組成。凡我會員，務須遵守各該委員會之規章。
第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並由社會各界捐助。凡我會員，務須踴躍繳納會費，以資維持。
第四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某某路某某號。凡我會員，務須注意該處之各項公告。
第五條 本會之出版物，包括《社會學研究》、《社會學通訊》等。凡我會員，務須踴躍訂閱，以資研究之參考。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我會員，務須遵守會章，不得有違。

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三種。凡我會員，務須遵守各該會員之規章。

一、本會之宗旨在促進我國經濟之發展，以謀民生之幸福，故凡有關於經濟建設之事項，無不竭力贊助之。

二、本會之組織，以全國經濟界之代表為基礎，故凡有關於經濟界之重要人物，無不竭力爭取之。

三、本會之活動，以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為標準，故凡有關於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無不竭力解決之。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

一、本會之組織，以全國經濟界之代表為基礎，故凡有關於經濟界之重要人物，無不竭力爭取之。

第五條 本會之活動

一、本會之活動，以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為標準，故凡有關於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無不竭力解決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以上各條，均係根據我國憲法之規定，而制定之法律，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以上各條，均係根據我國憲法之規定，而制定之法律，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 凡屬外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盡忠職守。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公共秩序。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盡忠職守。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公共秩序。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公共秩序。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

第一屆

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

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